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0-032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核查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吉海配偶在 4 月 16 日至 4 月 29 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8100 股，卖出 2700 股，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相关规定。此次短线交易明细如下：

日期	成交价	买入 / 卖出	买卖数量(股)
2020 年 4 月 16 日	28.20	买入	500
2020 年 4 月 16 日	28.50	买入	500
2020 年 4 月 16 日	29.68	买入	500
2020 年 4 月 17 日	30.10	买入	1200
2020 年 4 月 17 日	31.30	卖出	1500
2020 年 4 月 20 日	34.83	买入	2000
2020 年 4 月 20 日	34.83	卖出	1200
2020 年 4 月 21 日	34.85	买入	100
2020 年 4 月 24 日	29.42	买入	100
2020 年 4 月 29 日	38.87	买入	1600
2020 年 4 月 29 日	38.98	买入	1600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刘吉海先生进行了深刻反省，并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本人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内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

1、公司董事会对刘吉海先生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其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要求其今后对交易行为进行严格管理，吸取教训、提高警惕，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2、此次短线交易全部收益 9436 元已收归公司；

3、公司董事会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强调了相关法律法规，同时要求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0-031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已累计达到 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吉海配偶在 4 月 16 日至 4 月 29 日期间短线交易公司股票，获利 9436 元，除此之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来，涨幅超过一倍，特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主营业务下滑风险：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双降，其中营业收入下降 5.00%，净利润下降 20.06%；2020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扣除汇兑收益、利息收入、政府补助等因素的影响后同比下降 31.21%。公司 2019 年海外销售收入超过 60%，国际贸易形势的复杂性将对公司的出口带来负面影响。

2、市盈率远高于同行业的风险：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64.85，远高于同行业市盈率（29.61）。

3、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来，累计涨幅达到 128.42%，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本总额为 1.47 亿股，流通股为 3,667 万股，流通股本较小，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交易风险。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近期发现有媒体将公司划归为特斯拉及新能源汽车热点概念，就该情况，公司说明如下：

1、公司产品以小型发电机组为主，主营业务与新能源汽车无关；

2、公司目前跟特斯拉无任何业务往来，也未进行过任何接触，不存在潜在合作关系；

3、公司目前跟新能源汽车相关的产品占比极少。公司当前核心产品为小型发电机、通用汽油发电机组、高压清洗机、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上述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接近 90%，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同时生产少量的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和增程器，该类产品应用领域为新能源汽车，2019 年销售额约 1500 万元，占公司销售收入约 1%，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吉海先生配偶在 4 月 16 日至 4 月 29 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8100 股，卖出 2700 股，获利 9436 元，构成短线交易（详细内容请见公告 2020-03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1、主营业务下滑风险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25,735.4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53 万元，比上年增长 59.50%，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政府补助 533.97 万元，利息收入 213.91 万元，产生汇兑收益 65.18 万元。此三项合计增加本期净利润 813.06 万元，此三项非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利润，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不具有持续性，如扣除上述影响因素，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净利润 1,202.4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1.21%。

公司 2019 年海外销售收入超过 60%，对海外依存度较高，国际贸易形势的复杂性将对公司的出口带来负面影响。

2、市盈率远高于同行业的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数据显示，截止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62.32，滚动市盈率为 64.85。而公司所在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静态市盈率为 29.09，滚动市盈率为 29.61；公司目前市盈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3、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来，累计涨幅达到 128.42%，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本总额为 1.47 亿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艾纯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9,194.4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69%；流通股为 3,66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流通股占比较小。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吉海配偶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和与相关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069 证券简称：*ST 银鸽 公告编号：临 2020-038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涉及诉讼、银行账户冻结等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4 月 17 日，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银行账户冻结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6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涉及诉讼、银行账户冻结等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临 2020-027）。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针对问询函提及的事项，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单位对《问询函》中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工作，但鉴于《问询函》所涉部分问题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公司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69 证券简称：*ST 银鸽 公告编号：临 2020-037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汪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汪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汪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汪君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汪君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在此期间，由财务部霍晓帆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汪君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债券代码：113554 债券简称：仙鹤转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40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5/14	-	2020/5/15	2020/5/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12,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4,80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5/14	-	2020/5/15	2020/5/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即浙江仙鹤控股有限公司和王明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40 元；对个人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4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6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6 元。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0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0-2833055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 69 号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0 临 033 号
转债代码：110803 转债简称：国泰定 01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大道 699 号国泰集团 23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6,279,2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12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旭晴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邓志斌先生，独立董事余新培先生、杨祖一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杜华先生，监事黄志强先生、刘勇虎先生、李健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何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6,241,074	99.9861	38,200	0.0139	0	0

2、议案名称：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6,241,074	99.9861	38,200	0.0139	0	0

3、议案名称：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6,241,074	99.9861	38,200	0.0139	0	0

4、议案名称：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6,241,074	99.9861	38,200	0.0139	0	0

5、议案名称：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6,242,474	99.9866	36,800	0.0134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4,858,060	99.9411	38,200	0.0589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6,241,074	99.9861	38,200	0.0139	0	0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6,241,074	99.9861	38,200	0.0139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董家辉	276,201,475	99.9718	是
9.02	熊旭晴	276,201,475	99.9718	是
9.03	辛仲平	276,201,475	99.9718	是
9.04	潘亮	276,211,775	99.9755	是
9.05	陈共孙	276,201,475	99.9718	是
9.06	刘元魁	276,201,475	99.9718	是

10、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李汉国	276,201,475	99.9718	是
10.02	柳习科	276,201,475	99.9718	是
10.03	汪志刚	276,211,775	99.9755	是

11、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李夙	276,201,475	99.9718	是
11.02	王光福	276,211,775	99.9755	是
11.03	杜华	276,201,475	99.9718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269,003,5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7,238,914	99.4942	36,800	0.5058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1,000	52.6992	36,800	47.3008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197,9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618,914	98.6143	36,800	1.3857	0	0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的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40,600	78.6353	38,200	21.3647	0	0.0000
8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	2,617,514	98.5615	38,200	1.4385	0	0.0000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6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一家股份公司，因此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中明、熊荣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 厦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19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执行通知书》的内容，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存在被依法强制执行的可能性。

●该案件处于执行阶段，本公司控股股东仍在积极努力与申请执行人沟通解决方案，尚未收到因该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该事项暂时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近日，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德昌行”）、王春芳（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通知，其收到了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20）黔 01 执 361 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你 / 你单位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回购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黔 01 民初 195 号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二 0 二 0 年三月七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二 0 二 0 年四月二日立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二条规定，责令你 / 你单位履行下列义务：

（1）被执行人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向申请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53700000 元及利息、违约金、律师费；

（2）申请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被执行人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质押的厦华电子（股票代码 600870.SH）16433333 股质押股票拍卖 / 变卖后的价款，对第一项的债权享受优先受偿权；

（3）被执行人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春芳对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被执行人向申请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5）被执行人负担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执行费。

二、《报告财产令》的主要内容

本院于二 0 二 0 年四月二日立案执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春芳股票回购合同纠纷一案，已向你 / 你单位送达执行通知书。你 / 你单位未履行义务，应当限期如实报告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你 / 你单位在收到此令后十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三、相关股票质押事项内容

北京德昌行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和 7 月 14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74,387 股股份和 8,258,946 股股份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7 月 13 日和 2017 年 7 月 14 日，拟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7 月 13 日和 2018 年 7 月 14 日。具体详见公司临 2017-071。

以上控股股东累计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数为 16,433,333 股，占控股股东累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 12.3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4%。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执行通知书》的内容，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存在被依法强制执行的可能性。

截至目前，该案件处于执行阶段，本公司控股股东仍在积极努力与申请执行人沟通解决方案，尚未收到因该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上述事项暂时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4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暨 2020 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网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投资者可以在 2020 年 5 月 14 日 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fszq@fengshangroup.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举行 2019 年度暨 2020 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届时将针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发展战略以及利润分配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将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网络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殷凤山先生、总裁殷平女士、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吴汉存先生将参加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互动的模式，投资者可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2.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公司现就本次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 17: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fszq@fengshangroup.com，公司将会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515-83378869

邮箱：fszq@fengshan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编号：临 2020-018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向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沛宁）及其一致行动人南宁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农工商）书面发函，并通过南宁沛宁向实际控制人问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上述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5 月 6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目前公司已正常复工复产，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但是，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发生，对公司营业收入及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公司近期没有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没有在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

（二）重大事项情况

1.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公告），目前公司正在收集资料和相关数据，认真回复。

2.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南宁沛宁及其一致行动人南宁农工商、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因受自 2020 年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及计提预计负债的影响，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67.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下降至 -3909 万元。

（二）二级市场风险

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换手率较高。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0-033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为：2020-00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800 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 / 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后续的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04）。

（二）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4,319,2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0%，回购的最高价为 24.99 元 / 股，回购的最低价为 22.28 元 / 股，回购均价为 24.18 元 / 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4,456,201.9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